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亦並非其中的一部分。將予發行的票據並未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獲豁免遵守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僅可遵照證券法S規例(「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及在若干情況下向非美國人(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及出售。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自願公告

由CSCIF ASIA LIMITED設立3,000,000,000美元 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於2020年7月21日設立本計劃，據此，其可依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發售通函(經不時修訂)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一系列票據。根據本計劃，發行人可不時發行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票據且票據將按不同發行日期及條款分系列發行。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指令之情況下，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公開發售。

發行人已透過於2020年7月21日訂立的交易商協議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計劃的安排行及交易商。

由於發行人未必會根據本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受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及發行人的企業需求影響而不確定，且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就本計劃規定的範圍內而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本公司擔保的發行人設立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發行人已於2020年7月21日設立本計劃，據此，其可依日期為2020年7月21日的發售通函(經不時修訂)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3,000,000,000美元(或以其他貨幣計算的等值金額)的一系列票據。根據本計劃，發行人可不時發行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票據且票據將按不同發行日期及條款分系列發行。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指令之情況下，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可以任何貨幣計值。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將不會於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公開發售。

在監管機構批准及公司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就每批次票據而言，本公司將與受託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按期支付根據相關票據、及倘適用與該等票據有關的收據及息票及信託契據明確由發行人支付的所有款項，具體擔保金額則按照實際發行情況計算。本公司亦承諾，其將根據並於《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規定的期限內，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或促使登記各擔保契據。

發行人已透過於2020年7月21日訂立的交易商協議委任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本計劃的安排行及交易商。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已申請本計劃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就發行任何票據而言，發行人可選擇就票據是否將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倘上市)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與相關交易商達成協議。本計劃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本計劃的價值指標。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倘票據獲發行，本公司及發行人擬將發行各系列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或為現有負債再融資。倘任何特定發行的所得款項有具體指定的用途，則會於適用的定價補充文件中予以說明。

設立本計劃的裨益

本公司認為，從中長期來看，本計劃為增強其未來融資或資金管理方面的靈活性及效率提供了一個平台。本計劃允許不時提取票據，發行人目前無意提取本計劃的全部金額。根據本計劃發行的票據本金額及提取時間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及發行人的企業需求。

一般事項

由於發行人未必會根據本計劃進行提取，而提取(如有)的時間受市場狀況及本公司及發行人的企業需求影響而不確定，且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就本計劃規定的範圍內而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詞彙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CSCIF Asia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票據」	指 發行人根據本計劃可不時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並將由本公司擔保之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補充文件」	指 載列根據本計劃將予發行的各系列票據特定條款的文件
「本計劃」	指 發行人設立之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
「S規例」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受託人就本計劃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汪浩先生、王波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